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机关灶务承包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供货单位：榆林锦宴居餐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机关灶务承包服务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榆林锦宴居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机关灶务承包服务项目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乙方向甲方提供厨师、服务员、食材和加工服务，甲方负责提供餐厨场地、水、电、气、餐具等设施 and 餐桌布、餐纸等消耗品。

二、合同时限

从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，约定服务期限为 1 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38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☒ 分期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%，即人民币 116900 元，大写：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；服务项目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，即人民币 116900 元，大写：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五、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

1.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。厨房设施和用

具等物品经清点（按清单双方签名）后交付乙方使用。若双方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、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2. 承包期内，承包区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若乙方需要添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，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添置费用由甲方负责（添入物品清单内）。

3. 承包期内，甲方负责水电费，燃气费。

4. 乙方对餐厅负全部责任，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。认真履行合同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
2. 对乙方的采购、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、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3. 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，并加强就餐职工的素质教育与提醒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食堂的管理，具体包括人员配备、采购、制作、厨房、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。

2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，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“三无”调味品。



3. 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。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。
4.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洁给甲方职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。必须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。
5. 必须每天做好厨房、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，违者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理。
6. 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提供的餐饮菜品熟食类必须控制在 15%以内。
7. 必须执行报餐制，未报餐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8. 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9.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10.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，认真履行合同。

七、验收

服务期满后，由采购人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验收依据：

1. 合同文本；
2.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，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；因第三人侵权造成的，由侵权人承担责任；因乙方人员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经营期间，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，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约，需经双方协商后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按上月营业额补偿对方。

2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乙方：榆林锦宴居餐饮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